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補登記或更正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學生成績因任課教師疏忽而致漏列者，必須由任課教師出具書面證明，申請補行登記，經教務會議決議准予補登記，再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補行登記。
- 第二條 學生成績如因任課教師疏忽致使成績計算錯誤，需更改成績時，須由任課教師依補登記之相同程序，提出申請後，才可更改成績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登記或更改成績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明，供與會之委員參考及討論。
- 第四條 補登記或更改成績之申請，須於新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學生加退選課之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發生問題，其發生原因若為學生過失所造成，絕對不得要求補登記或更改成績。
- 第六條 提出補登記或更改成績之教師，由教務會議依下列方式提報人事室適當處理：
- 一、第一次提出申請者，申誠一次。
 - 二、三年內第二次提出申請者，小過一次。
 - 三、三年內第三次提出申請者，依實際情況之嚴重性，加重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